

罗庄区突出环境问题治理攻坚

督查通报

罗环改通报〔2017〕57号

罗庄区 12 月份水环境生态补偿考核通报

按照区政府《关于印发罗庄区水环境保护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罗政发〔2017〕5号）规定，根据12月份全区重点河流25个考核断面（含断流断面）的监测结果，剔除上游因素影响后，对超标倍数、缴纳金额、奖补金额进行核定，结果如下：

全区共有6个街镇重点河流考核断面月均值出现超标。按照单项指标超标0.5倍以上缴纳1万元，超标0.1倍至0.5倍缴纳0.5万元，0.1倍以下不予缴纳，以及多项指标超标进行累加计算，合计应缴纳补偿金总额15.5万元。其中，罗庄街道1万元、傅庄街道1万元、盛庄街道4万元、册山街道4万元、高都街道4.5万元、黄山镇1万元，褚墩镇、沂堂镇考核断面未出现超标。

对断面核算下发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15.5 万元,其中罗庄街道 2.385 万元、傅庄街道 2.385 万元、盛庄街道 1.192 万元、褚墩镇 4.769 万元、沂堂镇 1.192 万元、黄山镇 3.577 万元。

附件：12 月份水环境保护生态补偿考核汇总表

报：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有关班子成员。
发：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街镇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镇长）、分管负责人。

附件

12 月份水环境保护生态补偿考核汇总表

街镇 部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COD	氨氮	总磷	其它	缴纳 金额 (万元)	奖补 金额 (万元)
罗庄	南涑河	傅庄桥					1	2.385
	小黑河	入南涑河口		8.3 (2, 超标 3.15 倍)				
	岳河	入南涑河口						
	罗七路沟	入南涑河口		2.03 (2, 超标 0.02 倍)				
傅庄	五里河	青石塘		4.36 (2, 超标 1.18 倍)			1	2.385
	南涑河	大柱山桥						
	老南涑河	入南涑河口						
盛庄	电厂河	红日化工南 门		9.81 (2, 超标 3.91 倍)	0.89 (0.4, 超标 1.23 倍)		4	1.192
	青龙河	中丘路桥		19.5 (2, 超标 8.75 倍)	0.8 (0.4, 超标 1 倍)			
	陷泥河	高都闸						
册山	陷泥河	黑虎墩桥		2.78 (2, 超标 0.39 倍)			4	0
	老陷泥河	入南涑河口		5.21 (2, 超标 1.61 倍)		氟化物 1.74 (1.5, 超标 0.16 倍)		
	小黑沟	入陷泥河口		5.07 (2, 超标 1.54 倍)	1.275 (0.4, 超标 2.19 倍)			

高都	陷泥河	塘岸闸				0.514 (0.4, 超标 0.29 倍)		4.5	0
	电厂河	入陷泥河口				0.627 (0.4, 超标 0.57 倍)			
	小黑沟	南大路桥				3.62 (0.4, 超标 8.05 倍)			
褚墩	邵巷分洪道西偏泓	★耿墩桥						0	4.769
	邵巷分洪道东偏泓	★小山子桥							
	五里河	★旺庄闸							
	五里河	兰山村							
	燕子河	大西杨村							
沂堂	栗林排水沟	入武河口					0	1.192	
黄山	南淖河	★老屯桥						1	3.577
	武河	★东闸				0.604 (0.4, 超标 0.51 倍)			
	武河	廖屯闸							
总计								15.5	15.5
备注	<p>1、25 个考核断面除邵巷分洪道东偏泓耿墩桥、西偏泓小山子桥执行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 (COD:30/氨氮 1.5/总磷 0.3) 外, 其余断面均执行Ⅴ类水质标准 (COD:40/氨氮 2/总磷 0.4);</p> <p>2、考核结果已剔除上游因素影响。</p>								